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承 辦 人 陳詩宸

相 對 人 宏秀精密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秀精密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再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01 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
02 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
03 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
04 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又清算人之報酬應由公司負
05 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拒絕
06 預納時，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07 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月9日廢止登記，依公
10 司法規定應行清算，然相對人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相對
11 人股東（兼董事）沈宏依法為清算人，其已於112年4月16日
12 死亡，且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皆已向本院拋
13 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或死亡。是相對人已構成法定解散事
14 由，自應依公司法規定行清算程序，並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
15 人，處理清算事務，惟相對人已無公司法規定之清算人，致
16 聲請無法對相對人送達相關稅捐稽徵文書。又沈新發為相對
17 人前任股東，就相對人公司應有相當瞭解及認知，有完全智
18 識足資處理公司事務，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
19 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沈新發為清算
20 人等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於113年1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廢
23 止登記，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沈宏於112年4月16日死
24 亡，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行選任清算
25 人，亦無曾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
26 院，而其各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
27 年度司繼字第2077號准予備查，而相對人尚有112年度營業
28 稅申報資料異常通知書待送達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1
29 3年1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03277號函、相對人公司股
30 東同意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11
31 3年1月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950170號函、個人戶籍資料

01 查詢清單、死亡登記-即時查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
02 局112年9月12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0128978號函暨所附
03 異常查核清單、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077號函等件在卷可
04 稽(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31至37頁、第93、97頁)，此部
05 分事實，堪信為真實。準此，相對人已無股東可擔任清算
06 人，聲請人為稅捐機關，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現務，本於
07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
08 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9 (二)然查，聲請人主張選任沈新發為清算人等語，然經本院函詢
10 沈新發就任清算人之意願，經其回覆略以其已拋棄對沈宏之
11 繼承權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沈新發並無意願擔任
12 相對人之清算人。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
13 派對象，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有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之
14 必要，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
15 算人應給付報酬，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然經
16 本院於114年5月2日通知聲請人對於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
17 酬等節表示意見，聲請人於114年5月9日收受，迄今仍未回
18 覆，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從而，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
19 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未表示其同意先行
20 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21 回。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台幣1,500元(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本件不得抗
29 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李奇翰